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就相关事项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基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，因此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，系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，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

2023年1月3日